

家庭还是社会的细胞吗？

——试论家庭的社会地位变迁

李 东 山

一、导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社会的急剧变迁，家庭也发生了显著变迁。不仅家庭职能，而且家庭结构、家庭关系都发生了不易被人觉察而又不同于过去的变迁。近年来的婚姻、家庭研究已经比较详尽地描述了这些变迁，推测了今后变迁的趋势。家庭再也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社会群体，而是一个不断变动的社会组织。这个观点已经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了。但是，家庭职能、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的变迁仅仅只是一种现象，它的本质动因是什么，正是当前婚姻、家庭所要探究的问题。从家庭社会地位与家庭职能、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诸要素的联系看，会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家庭的社会地位并没有发生变化，就如人们常说的，它还是社会的细胞。但由于社会本身的变迁，为了保持原有的地位，家庭的诸要素都在发生变迁以适应这种情况。另一种可能性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家庭的社会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家庭诸要素的变化只不过是社会地位变化的外在表现。因此，家庭诸要素的变化并不能反推家庭社会地位的变化，而只有深刻认识到家庭社会地位的变化，才能更好地理解家庭诸要素的变化及其趋势。同时，要正确认识现代社会中的各种家庭现象，预测家庭的变迁趋势，制定适当的婚姻、家庭政策，就不能不认识家庭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

家庭地位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家庭具有确定的社会功能，这些功能的完成不仅对于社会而且对于个人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些功能集中反映在家庭职能上。从家庭诸要素的关系看，家庭职能是诸要素的核心。不同的家庭职能要求有不同的家庭结构、家庭关系。例如，当家庭职能具有生产职能时，家庭结构就要求较大，不仅能有生产劳动力的补充，而且会有较多的劳动力进行合理分工；家庭关系就要求实行家长制，以适应生产管理的统一指挥。当家庭处于私有制条件下担负积累和传递财富时，大家庭观念，传宗接代的目标，也会要求有较大的家庭结构，三代、四代的家庭成为家庭成员的规范目标。父系制也成为家庭的规范。因此，家庭社会地位的变迁必定会反映到家庭诸要素的变迁之上。但是，正如前面所说，家庭诸要素的变迁并不能成为家庭社会地位变迁的证明。因此，本文并不是从这个角度探索家庭地位的变迁。而仅仅是从这个角度提出家庭社会地位变迁的问题。

家庭的社会地位对个人和社会都有重要的意义。而且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社会和个人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家庭作为中介。因此，探索家庭的社会地位主要是通过家庭与社会的关系、家庭和个人的关系进行的，即是在不同的社会中间，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家庭对于个人成长、发展的作用。通过这些作用的变化过程，重新评价家庭的社会地位。

二、家庭和社会的关系

家庭和社会的联系起源于一种天然的关系。

人类社会刚诞生时，家庭和社会尚没有分化，血缘关系是人们共同生活的纽带。随着社会禁忌的逐渐增加，血缘关系从社会的诸关系中分化出来，形成了特定的组织，即家庭。特别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单位逐渐变小，在同一地区中，许多没有血缘关系的移民混到已有血缘关系的人群之中；而原有血缘关系的人们又划分成许多更小的生活单位。于是，家庭和社会发生了全面的分化。以地域为组织单位的社会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共同生活单位的家庭也形成了。从此，社会和家庭从同一组织开始了各自的发展。由此可见，家庭和社会的分化是一种历史发展的结果。但是，这种分化并没有根本割断家庭和自然的天然联系。而且社会生产力越不发达，这种天然联系就越是显著。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联系才会逐渐减弱。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这种关系的变化是十分显著的。

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的缩影。家庭的组织方式、通行原则都只是社会组织、原则的缩影。个人的行为模式、观念无论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上都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差别。例如，在农业社会中，社会的名号、阶级的等级制表现在家庭中就是辈分、性别的等级制，君臣制和家长制的完全一致；社会的“忠君”观念反映在家庭中就是“忠孝”观念，“父为子纲”和“君为臣纲”达到完全一致；社会的男性统治反映在家庭中就是父系制。这一系列的一致性，正是家庭是社会缩影的明证。在这种背景下，父母对子女的经验传授，家庭中的社会化过程，不仅能使个人适应稳定的家庭生活，而且能适应封闭的社会生活。因此，这一系列的一致性不仅不会妨碍社会生活，反而会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行。从这个角度讲，家庭是一个小社会，这些小社会又组成了大社会。这种社会组合是一种机械的组合。所以，在农业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没有家庭也就没有社会。

工业社会的到来，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缩影。在工业社会中，社会机构越来越多，许多家庭职能由于这些机构的建立而外化到社会。例如，学校的建立使家庭的教育职能减少；企业的建立使家庭的生产职能消失；社会福利机构的建立使家庭的保障职能减少。家庭从此成为诸多社会机构中的一个组织。家庭也就开始了背离社会趋势的发展。目前，这种发展突出的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在社会情感疏远化的同时，家庭出现了情感亲密化。社会情感的疏远化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的人际关系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商品交换关系的影响，人际关系间的经济因素有了较多的增长，相反情感因素却正在减少。人们已经感到了，冷冰冰的金钱关系正在代替温情脉脉的情感关系。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必然导致人际交往的扩大化。地缘、业缘关系代替了姻缘、血缘关系，从而导致了人际关系的复杂化。人们为了个人的利害关系，不得不遵循社会交往的一般准则，而缺乏更坦率的情感联系。再加上一些其他的特定环境，就导致了社会的情感疏远化。但是，人毕竟是有情感的，人们为了弥补社会的情感失落，则将情感的满足转移到家庭之中。同时，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观念的变化，家庭受到社会经济和社会传统文化的制约也就减少了。情感在家庭中的地位日趋增强，夫妻关系中经济关系日趋减少。家庭中情感因素一旦消失，家庭的破裂也就很难避免。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离婚的规定正反映了这种趋势。

其次，社会凝聚力增加的同时，家庭的凝聚力正在减弱。生产的社会化和机构增加，则从两方面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一方面，人们的社会交往急剧增加，人们不仅突破了亲缘关系、地缘关系，且增加了业缘关系；而且地缘关系也迅速扩大，地理的距离已经不是人际交往的障碍了。人们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多了。另一方面，个人的生活也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社会活动。不仅人们的生活方式受到社会流行文化的影响，被大众传播媒介所左右；而且个人的许多目标都必须在社会活动中实现，而不是在家庭中实现。如果说，个人被家庭和社会两个点所吸引的话，那么社会的吸引力正在增大，当社会 and 家庭的吸引力朝着相反方向作用时，往往是个人被社会吸引去，最终是家庭被撕破。被吸引到家庭中的现象是越来越少。子女脱离父母家庭的现象，夫妻离婚的现象，在现代社会中的增多趋势，只不过是家庭凝聚力变小的一种外在表现。人们已经深深地感到，限制个人活动的家庭幸福已经不能实现了，只有保证充分的个人社会活动，才能保证家庭的幸福。

最后，在社会活动日趋丰富的同时，家庭生活却日趋简化。当生产活动和家庭活动发生分离之后，社会的生产单位就成为人们的主要活动场所。人们追求的许多目标都是在单位里实现的，人们的精力也主要花费在生产单位里了。同时，闲暇时间的社会活动场所、内容也在不断增多，公园、舞厅、咖啡厅、茶座、影剧院等等的出现，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人们休息、社交的场所。而家庭的活动相对于丰富的社会活动则更显得单调。同时，人们感到家务劳动是一种负担，而不是一种享受，这不仅因为它要花费人的精力，而且在个人的活动中失去了意义。这也充分地反映了家庭生活地位的衰落。总的来说，人们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更看重自己是社会成员，而不是家庭成员。家庭的重要性正被社会的重要性所代替。家庭与社会的发展趋势的背离，只会减弱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由于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缩影，家庭发展趋势和社会发展趋势的明显背离，家庭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农业社会中，家庭是社会的唯一基本组织。生产、消费、教育、社会保障等等都只能由家庭担负。因此，社会的政权组织形式都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之上。例如，我国封建社会中的甲、保、村、乡、县……一系列组织，都以家庭为基础。

“株连九族”的封建法律，也反映了家庭为基础的社会特征。离开了家庭，社会的政权机构就失去了立足的根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正是个人、家庭、社会相互关系的真实写照。当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之后，企业、学校、医院、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等社会机构的出现，已经改变了社会组织的组成。许多社会的物质生产、社会生活都脱离了家庭，而由特定的社会机构完成。因此，社会的政权机构再也不是建立在家庭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家庭和各種社会机构共同组成的基础之上。社会的稳定、发展不再取决于家庭的稳定，而取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关部门，例如企业、银行、商店、机关、学校等等部门，而且企业在这之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正因为如此，当前改革的中心是增强企业的活力，而不是增加家庭的稳定性。现代社会中，家庭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变迁也反映在我国城市街道办事处面临的困境上。在解放初期，街道办事处主要是管理家庭。办事处向家庭传达政府的政策、法令，解决家庭民政事务，反映家庭的要求。由于这个时期家庭的作用还比较大，街道办事处的任务还能较好的完成。随着我国工业化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内的机关、企业、商店、学校等社会机构的影响日趋增大，家庭的作用减小，街道办事处的原有职能和现实环境发生了冲突。特别是我国管理体制上的条条管理和目前还存在的企业办社会的特点，使得这种冲突更加明显。于是，街

道办事处的对象复杂、事务繁多、权力有限的种种矛盾就成为现实中不容忽视的问题了。这只不过是家庭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变化的表现之一。由此可见，家庭从农业社会中的社会唯一基本组织变成了工业社会的社会组织之一，而且是一个相对不重要的组织。家庭的社会地位变迁已经逐渐变得明显了。

家庭和社会的发展趋势的背离，家庭的社会地位的降低，从根本上讲，是由于家庭和社会的发展动因不同而产生的必然结果。人类社会生存的前提条件是社会的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当家庭担负了人口再生产的任务之后，社会就完全担负了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状况决定了社会发展的进程。因此，社会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因。社会意识、社会关系虽然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的发展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所决定的。正是这样，社会不能不把社会生产力作为衡量社会活动的唯一标准。家庭发展的根本动因却与社会完全不同。自家庭诞生之日起，就是作为社会的生育制度而确立的。社会将人口再生产、合格社会成员的培养的任务交给了家庭。因此，符合社会要求的生育目标是推动家庭发展的根本动因。由于社会发展的程度不同，家庭与社会的关系也就不同。在农业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还比较低，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就不足以保证社会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社会必然将生产和生育纳入到同一社会组织——家庭之中。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由于人类对生育规律的认识，家庭的基本单位正在逐渐地变小。当社会进入工业社会之后，社会生产力有了迅猛的发展，家庭无法容纳现代生产时，生产就从家庭中分离出来，由单独的社会组织完成。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再生产已经分属不同的社会组织了。由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劳动力的众多已经不是社会生产的必要条件时，家庭的人口再生产的社会作用也就日趋减弱了，从而导致家庭的社会地位的下降。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规律。不发达国家的人口爆炸和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率下降，虽然是人口问题的两极表现，却是这个规律的具体反映。

三、个人和家庭的关系

自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个人都是在家庭中成长起来的。一方面是由于人类的生理成熟期较长，在相当时期内个人不能独立生活，而必须依赖于人类群体，一般就由家庭承担。这就导致了个人对家庭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人类文化传统也必须依赖于家庭。个人的生活知识、独立生活的能力，都必须通过家庭的社会化过程实现。特别是个人的社会心理成熟，需要在父母的共同教化下才能完成。任何一方的缺乏，都可能导致心理发展的不完善。这也决定了个人对家庭的依赖性。因此，个人和家庭是有密切关系的。但是，家庭对于个人的社会意义并不仅仅限于这一点，而且家庭的社会地位更不由于这种依赖性得到决定。家庭的社会地位的确立，对于个人来讲，是由于家庭是个人参与社会活动的中介。这在农业社会中得到充分体现。这种中介地位集中从三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是个人的社会地位是由家庭决定的；二是个人的心理需求的满足是由家庭实现的；三是个人行为的部分是由家庭完成的。

个人的社会地位在不同的社会中有不同的标志。在农业社会中，个人的社会地位是由家庭的地位、家庭财产的多寡决定的。例如英国的贵族封号，中国的士大夫阶层，都是家庭地位的标志。由于不同的家庭地位、家庭财产而决定了不同的个人社会地位。任何人离开了家

庭就失去了社会地位。因此,在任何社会活动中,人们都不得不把家庭利益放在首位,而个人的利益则往往显得无足轻重。封建婚姻重视家庭的地位、财富,而无视个人意志,其根本原因就是个人的地位来源于家庭。由于家庭的社会地位对于个人来讲是先天的,而不是个人后天努力的结果,这必然导致个人对家庭的依赖性。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之后,个人的社会地位则更多地是依赖个人的努力。个人社会地位也以职业、收入为标志。受过良好的教育,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就能谋得较好的职业,较高的收入,从而得到较高的社会地位。从这个角度讲,每个人都有获得高社会地位的同等机会,表现了现代社会的公正。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在这种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却有个人先天条件的不均等,因而在“起跑线”上是不平等的。特别是和家庭联系较多的条件上,更明显地表现出了不平等性。现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已经证明,家庭收入较多,生活环境较好的个人在教育上总会比别人较高,具有更多的优越条件,因此获得成功的可能性更大。而社会地位较低的个人总是和家庭的社会地位有一定的联系。从这个角度讲,家庭的社会地位对个人的社会地位还有一定的影响。总的来说,个人的社会地位总是和家庭的社会地位有联系,只是这种联系的程度和方式有不同。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家庭社会地位对个人社会地位的影响正在显著减弱,影响的方式从直接的变成间接的。这导致了社会中个人对家庭的依赖性减弱,家庭的小型化趋势和个人独立意识的增强趋势变得更加明显。这是个人不依赖于家庭的第一种表现。

个人的心理需求是多层次的。人们不仅需要基本物质生活的保证,个人安全感的满足,而且有受人尊敬的需求,个人成就感、个人价值的实现满足。后者的心理需求是更高级的心理需求。对于一般的人来讲,成就感、个人价值的实现一般是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劳动将成为人类的第一需要,就是因为它能满足人们的高级心理需求。在农业社会中,家庭不仅具有消费职能,而且具有生产职能,人们的社会活动主要是在家庭中完成的。因此,个人的心理需求的满足是在家庭中实现的。例如,个人的成就感会以家庭财产的积累状况得到不同程度的满足,个人的价值会在家庭中的地位确认得到满足。在封闭的社会中,资历和辈分是确定地位的依据,个人必须在家庭中获得这种地位,从而得到个人价值实现的心理满足。这种状况,在我国农村家庭还能够看到。当个人的劳动、技能使得家庭致富之后,家庭成员会明显地表现出自己的成就感、自豪感。从而表现出某种心理上的满足。但在工业社会中,许多家庭职能已经外化到社会机构中,家庭职能已有显著的减少。因而,个人的许多活动也转移到了社会机构里,个人的心理需求也会随之转移到家庭之外。个人的成就感、个人价值的实现目前更多地是依赖于个人在企业、事业等社会机构中得到满足,个人被尊重感不再依赖于个人的资历、辈分,而是依赖于个人的职业、才能,因而决定了它是在社会交往活动中实现的,而不是在家庭中实现的。现代社会中的家庭,更多的是个人的基本心理满足,物质生活的保证和安全感,而不是高级的心理需求。个人要得到充分的心理满足,必须参加到社会活动中去,而不能离开社会;同时,家庭中的某些不足,在一些社会服务中也会得到弥补。这种个人心理需求的满足转移到家庭之外,对于家庭而言,造成了家庭凝聚力的减弱;对于个人而言,形成了个人更注意社会而忽视家庭的趋向。在这种趋势下,不可避免产生出非家庭主义观念、非正规家庭,如同居家庭、单亲家庭。这些都是个人不依赖于家庭的第二种表现。

任何人都是社会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意识到,他们的行为都会受到社会的制约,无制约的任意行为是不存在的。制约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成文法制的约束。这是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执行法律,强制性地迫使个人遵守规范,任何违背这种规范的人都会受到处罚。另一是

不成文的社会规范，它包括了思想观念、道德、风俗习惯等。这是通过家庭、学校、社会宣传而内化为个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从而产生心理压力而遵守的规范。这种约束带有一定的自觉性。违反这些规范的人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受到心理的压力，但不会有具体的处罚。在农业社会中，不成文的社会规范是控制个人行为的主要形式。家庭社会化过程是个人行为规范的主要过程，在控制个人行为中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在封闭的社会中，学校教育的缺乏，社会宣传的不发达，家庭的作用就更加显著了。可以说，家庭是对个人行为控制的主要社会组织。人们的一举一动都是经过了严格的家庭教化，形成了固定的生活习惯、思维模式。自进入工业社会之后，不仅人们的活动范围迅速增大，而且社会活动的内容也更加复杂，必然会产生出多元社会价值观，社会规范的多元性也日趋明显。同时，大众媒介的日趋普遍，人们会得到更复杂、更繁多的信息，有时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信息。这不仅明显地减弱了家庭的教化作用，而且进一步强化了多元社会价值观。家庭对个人的行为控制作用减弱了，不成文的社会规范的作用也显得失效。社会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于社会法制的作用。在现代社会中，一方面是“代沟”现象普遍产生，代际间的价值观冲突日趋明显，另一方面是社会法制的完善，普及法制教育的迫切性日趋明显。人们称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这是家庭对个人行为控制失效的反映。这是个人不依赖于家庭的第三种表现。

从上述三个方面可以看到个人与家庭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迁。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家庭已经失去了个人与社会的中介地位，因而不再是个人参加社会生活的细胞。人们更多地是直接参加到社会交往活动或通过其他社会机构作中介参与社会生活。只有在这种变迁中，社会才真正地承认没有家庭的独身生活也是一种社会生活方式，非家庭主义的家庭观念也才有自己的立足之地。在这个变迁中，社会才能把个人的个性完整发展作为现代社会发展的目标，而这正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四、正确认识家庭

无论是从社会与家庭的关系看，还是从个人与家庭的关系看，家庭都不再是社会的细胞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机构取代了家庭的职能，从而使家庭不再是个人与社会的中介，而仅仅只是个人的社会活动场所之一。家庭也不再是社会唯一的基本组织，而仅仅只是众多的社会基础组织之一。这种基本的事实决定我们必须重新认识家庭的地位，改变社会的家庭观以适应现实的社会生活。当前，有这样几个方面值得重视。

首先，在社会事务中应当淡化家庭观念。这并不是说个人应当有非家庭主义观念，否认家庭存在的必要性，也不意味家庭会消失。对于个人来说，家庭生活仍然是生活历程中必不可少的社会组织。而仅仅是说，应当正确认识家庭职能在社会中的作用，家庭对于社会稳定、发展的作用。当社会发展之后，家庭的社会地位已经降低、社会作用已经减弱，而我们仍然用旧有的家庭观念看待它的作用，甚至企图将已经外化的职能重新赋予家庭，往往只会得到与主观愿望相反的结果。例如，当前家庭教育已经大部分外化到学校教育中，受过专业训练的教师分别对孩子进行专业知识的教育，不仅保证了教育方法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而且保证了传授知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保留在家庭中的教育，基本上生活技能和行为规范的部分。这是在孩子的家庭社会化过程中完成的，而且这种教育在幼年成长期有明显的效果。在这个范围内的教育，显然是一种规范性教育，而不是开发

性教育。如果在开发智力的意义上强调家庭的专业知识教育，不仅过高的估计了父母的知识程度、教育技能，而且忽视当今科技发展的总趋势，只能导致教育内容的混乱，失去知识的科学性。目前，青少年中的社会规范缺乏、独立生活能力较差、高分低能的现象，和这种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观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当然，正确认识家庭的作用不仅在家庭教育上，也包括在婚姻、家庭关系对社会稳定的作用上。

其次，应当更多地承认家庭生活是个人私事而不是社会事务。虽然我们可以列举众多的事例说明家庭生活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但这终究改变不了这样的事实，社会的稳定依赖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稳定，社会的发展依赖于社会生产力、科技的发展和企业发展，而不是依赖于家庭的稳定、和谐、美满。恰好相反，家庭的稳定和家庭生活的和谐、美满是个人个性完整发展的重要条件，没有良好的家庭环境，就没有良好的个人心理。这正反映了现代社会中，家庭是个人的私事，而不是社会的事务。特别应当注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的发展需要积累更多的资金，尽可能减少非生产开支。这在某种程度上要减少企业对家庭的关心。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改革目标之一，也要减少这种现象。另外，社会法律主要是针对个人而不是家庭。“一人犯法，株连九族”是封建法律的特征，它是以家庭为管理对象的必然结果。而社会主义法制则要根本废除这点。社会政治的参与也是以个人为对象，而不是以家庭为对象。“一人当官，鸡犬升天”的现象是不正常的现象。因此，无论从什么角度讲，社会更多地是承认个人而不是家庭。在这个背景下，家庭就不应当成为社会事务，而只能成为个人私事。家庭生活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必将随社会的发展日趋减弱，而不应当成为干涉个人私事的借口。

再次，社会应当重视个人的个性完整，而不应当以家庭利益为首要目标。既然家庭不再是社会的唯一的基本组织，个人能更多地直接参加到社会生活中去，社会就应当更重视个人的全面发展。在现代社会中，许多社会组织的进步更多地是依赖个人的全面发展，如企业的发展不仅要依赖于科技的进步，而且要依赖于职工的素质提高。因此，社会对个人行为的评价，个人道德的评价，应当以是否有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为准则，而不应当以家庭利益为基本准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由于个人的素质有较大的差异，而社会现实条件又无力弥补机会均等带来的不平等结果，必然会对某些人产生一种实际的不平等。但正是这种不平等才促使个人努力发展自身的素质，达到完全的社会平等。这在经济领域中已经部分地实施了，为什么不能在其他领域中实施呢？如果以家庭利益为基本准则，就会在较多的范围内掩饰个人的素质差异，无法实现机会均等的公正原则，也不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进步。

最后，家庭的个人私事性和重视个人全面发展的原则，在婚姻领域中就应体现为充分的婚姻自由。这不仅应包括结婚自由，也应包括离婚自由。当前，结婚自由已经普遍地被人们接受，观念上已经承认个人婚姻不以家庭利益为前提，而应当以爱情、个人幸福为前提。结婚有个人选择的自由。但是，离婚自由还难于被人们所承认，仿佛离婚自由会造成天下大乱。在离婚问题上，许多人仍然坚持家庭利益高于个人爱情，社会普遍同情再婚不利的一方。显然，这种观点是和结婚自由的前提相矛盾的。应当看到，个人再婚的条件应当依赖于个人的努力去创造，而不能依赖不幸婚姻的维系来摆脱不利因素。当爱情已经不存在，感情已经破裂，却要使这种难于共同生活的婚姻维系下去，这不仅不利于个人的身心健康，而且违背了社会应重视个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准则，这同样是不道德的。婚姻自由的充分实现，不仅影响着离婚，而且影响到老年再婚，再婚家庭的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充分实现婚姻自由

的问题，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我国社会生产力还处于较低水平，个人的全面发展还难于充分实现，个人的个性完整化还会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因此，社会的家庭观的转变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任务，不可能期望在短期内完成。但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抉择是，用旧有的家庭观来维系家庭还是更新家庭观以适应现实的变迁。无庸讳言，当婚姻、家庭观念发生转化之时，必然会导致婚姻、家庭生活上的某些混乱，家庭解体、婚姻破裂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应当看到，这只是对婚姻、家庭旧秩序的破坏，而不是对社会的破坏。当家庭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个人对家庭的关心是基于对个人的健康成长和对方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时，一种新型的稳定家庭新秩序就形成了。这对个人的发展会产生巨大的作用。同时应看到，我国的社会发展正处于新旧交替时期，改革不仅引起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变迁，也必定会引起婚姻、家庭的变迁。婚姻家庭理论研究为适应这种变迁，唯一的抉择是促进社会家庭观念的转变，而别无其他出路。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 1989年年会纪要

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哈尔滨市哈铁文化宫举行。参加这次年会的共112人。会议收到论文（含研究报告）112篇，评出优秀论文（含研究报告）61篇。会上通过了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总结，选出了第三届理事会，通过了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1990年工作要点。

会议对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社会学重建十年来的学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社会学学会于1980年6月10日建立以来在学术研究、社会学普及、信息交流与咨询，学会自身建设方面都取得了成就。

在学术研究活动方面，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立足国情、省情、市情，主要集中于对生活方式问题、老年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并相继召开全国性学术讨论会。此外，还承担了“七·五”期间国家社会科学社会学学科的重要课题《人口迁移和城乡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方式》、《中国九大城市老年问题研究》等。

在社会学普及方面，学会自1985年以来同有关方面合作，举办多层次学习班。其中有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班、黑龙江省党校社会学函授大专班、行政管理专业证书班，扩大了社会学的影响。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学会下设省生活方式研究会、省社会发展研究会、哈尔滨市社会发展研究会，以及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婚姻家庭研究会等。

这次年会收到的论文主要涉及和探讨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1.关于治理、整顿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社会学问题。2.关于农村社会学问题。3.关于企业社会学与企业文化问题。4.关于劳动社会学问题。5.生活方式与人的社会化问题。6.关于社会控制与社会治安的问题。7.关于婚姻家庭问题。此外，还从社会学角度对教育问题、科技问题、青年问题、妇女问题、老年人问题做了分析，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

（薄慧茹）